版本号：N510001202500419920260122002

**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数字智能化产线（第一期）建设（算力基础平台）**

**采购项目编号：N5100012025004199**

**四川铁道职业学院**

**四川中泽盛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1月22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中泽盛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 四川铁道职业学院 委托，拟对 数字智能化产线（第一期）建设（算力基础平台）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本项目为四川省省本级政府采购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制度规定。

**1.1.采购项目编号： N5100012025004199**

**1.2.采购项目名称： 数字智能化产线（第一期）建设（算力基础平台）**

**1.3.招标项目简介**

构建高性能算力基础设施，部署专业级大模型训练与推理平台，形成支撑通信专业领域垂类模型的从数据预处理、训练优化到推理部署的全流程开发，提供一站式服务，实现算力精准匹配、数据安全合规与资源高效利用，助力垂类模型落地应用。

**1.4.邀请供应商方式**

本项目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招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发布。

**1.5.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需要满足的一般资格要求：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无

**1.6.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登录地址：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入口。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采购平台”）操作规范，并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要求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的范围主要包括：获取招标文件，编制、签章、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解密投标文件和电子评标，签订采购合同等。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参加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已按规定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按照采购平台操作规范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可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办事指南或者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询办理渠道。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系统操作和加盖电子印章确认的电子文书资料，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印章确认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当加强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日常校验和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能够正常使用，严格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电话：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1.7.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开始前，将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向投标人免费提供，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单。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由正文和附件组成，正文部分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如内容有不一致的，以pdf格式内容为准。

**1.8.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方式、地点**

一、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投标人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1.9.供应商信用融资**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人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结果、中标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1.10.联系方式**

**采购人： 四川铁道职业学院**

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安德街道彭温路399号

邮编： 611732

联系人： 陆老师

联系电话： 028-68939875

**代理机构： 四川中泽盛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成都金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蜀西路46号1栋1单元3楼301号

邮编： 610036

联系人： 薛老师

联系电话： 028-8778997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916,700.00元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三章。 |
| 2 | 评标方法 |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具体规则详见第五章） |
| 3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联合体  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 4 | 投标（响应）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
| 5 | 履约保证金★ | 采购包1：收取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0%  交款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向采购人缴纳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 )。项目终验满一年，且供应商按合同条款履约的，供应商向学校申请并提供收据的14日内，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供应商未按合同条款履约、合同未解除的，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重新计算，且不超出项目质保期。 |
| 6 | 投标有效期★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少于前述规定天数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
| 7 | 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人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规定下浮40%收取，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 8 | 中标结果公告 | 中标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9 |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 采购包1：否 |
| 10 | 是否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
| 11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评估影响，对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应当采取顺延相关截止时间等方式依法进行处置；经处置后，仍然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应当依法废标或者终止采购活动。  注：故障处理详见第二章规定。 |
| 12 | 报价/分值精确度 | 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保留。 |
| 13 | 实质性要求 |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评标程序中的符合性审查规定，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4 | 其他说明 |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由 四川铁道职业学院 和 四川中泽盛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 四川铁道职业学院 。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 四川中泽盛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组织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等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开展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出具评标报告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由采购人、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编制、确认，是项目采购活动开展的基本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更正后的招标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送更正通知，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送更正通知；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发出更正通知的同时，即为送达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及时查看更正公告、更正信息，并根据更正公告、更正信息要求，获取更正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原则上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无效材料，但以下情形除外：

（一）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

（二）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者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使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或者结算标准，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对采购内容报价要求中的每一项报价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进行价格修正的，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投标人不确认，其投标无效。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并加盖电子印章，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应当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交易系统提交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6.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

一、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第六章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按照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投标（响应）客户端提供部分投标文件编制辅助功能，供应商应当认真审查核对编制生成的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投标人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加盖电子印章和加密。

**2.4.7.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将收到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保存。

未按招标文件和采购平台操作规范编制、确认、加密、盖章和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三、除投标人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调整修改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提交状态。

**2.4.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投标人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

**2.5.1.1.开标程序**

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网上开标，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公布开标结果。

**2.5.1.2.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解密。除因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未按时完成解密外，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5.1.3.有关要求**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义，可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予以答复。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成功提交或者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人后，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通过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视同拒绝签订合同，其中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合同签订、备案、履行及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书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三、政府采购合同自采购人和中标人在书面合同上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中标人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6.2.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6.3.合同分包和转包★**

**2.6.3.1.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6.3.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合同转包。

二、中标人将合同转包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4.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5.履行合同**

一、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二、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6.履约验收方案**

一、验收组织方式：

采购包1：自行验收

二、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采购包1：否

三、是否邀请专家：

采购包1：否

四、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采购包1：否

五、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采购包1：否

六、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包1：一次性验收

七、履约验收时间：

采购包1：

1、 验收条件说明： 项目履约完成，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达到验收条件起 10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100%；

八、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采购包1：详见验收方案。

九、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采购文件的技术和商务要求、响应文件的响应和承诺、合同约定内容。

十、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采购文件的技术和商务要求、响应文件的响应和承诺、合同约定内容。

十一、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包1：1.初验：供应商完成部署后，准备项目产品合格证、实施记录、实施报告、测试报告等材料，向学校提出初验申请。学校在收到申请后3日内组织验收。 2.初验通过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为7日。试用期内，产生产品质量问题，供应商在3日内完成修复，并重新计算试用期。经3次维修仍不能满足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终验：试用期通过后7日内，由采购人组织最终验收。验收不通过的，供应商于3日完成整改。经3次整改不通过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十二、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采购包1：验收条件： 1.于合同约定一致；所有资料、授权、合格证书齐全。 2.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完成调试通过，无任何异常点。 3.实施资料齐全并完整移交给采购人，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密码、实施报告、使用手册、测试报告等。 4.履约验收其他事项：履约验收各条款间有不一致时，按较高标准进行。

**2.6.7.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具体支付约定详见第三章。

**2.7.纪律要求**

**2.7.1.保密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不同投标人编制或者提交投标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异常一致；

（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三）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六）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七）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五、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六、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七、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八、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一、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二、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三、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前述第一至七条情形的，认定其投标无效；中标人有前述第二至七条情形之一的，认定中标无效。此外，将按照规定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属于恶意串通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中，对涉嫌串通投标罪的，移送公安机关侦查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采购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上述规定处罚。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应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投标人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四川铁道职业学院 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除采购需求外的招标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四川中泽盛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四川中泽盛世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答复主体存在争议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薛老师

联系电话：028-87789977

地址：成都金牛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蜀西路46号1栋1单元3楼301号

邮编：610036

答复主体：采购人

联系人：陆老师

联系电话：028-68939875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郫都区安德街道彭温路399号

邮编：611732

三、投标人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投标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对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如质疑内容为更正内容，为发出招标文件更正通知之日；如质疑内容为原招标文件内容，为获取原招标文件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投标人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投标人对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财政部门联系方式详见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及受理投诉联系方式。

八、法律责任

采购人、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投标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捏造事实；

（二）提供虚假材料；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标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9.电子化采购特殊情形处理**

代理机构应当制定电子化采购活动应急处置预案，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法有效应对、处置电子化采购活动中出现影响采购活动顺利推进的各类特殊情况。

**2.9.1.平台系统故障处理**

平台系统故障是指因平台所部署的基础软硬件环境、网络环境或者平台功能应用出现异常，导致的平台访问失败、数据出错或者规则失效等问题。

供应商在注册登录、获取采购文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和投标响应、签订采购合同过程中，遇到影响业务操作的平台系统故障，应当暂停操作，通过采购平台4001600900电话或者在线客服进行反馈，对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的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同时告知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电子化采购评审过程中，遇到系统故障的，向代理机构进行反馈，代理机构应及时进行核实，对影响采购活动开展的，应当暂停操作，并通过代理机构联络群或者开评标专线电话等渠道进行反馈。

平台运维单位负责平台系统故障的排查认定，对认定为平台系统故障的，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运维通知，明确故障类型、故障期间、影响范围、处理意见。故障排除后，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依据运维通知内容评估对项目采购活动的影响情况，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依法开展后续采购活动。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不得因平台系统故障免除平台用户应当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对经核实排查认定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应按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平台操作要求开展后续操作。

供应商使用的网络环境、计算机终端及软件、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等设施设备出现的故障，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当在使用平台前做好必要的准备和验证工作，并承担准备验证不充分产生的不利后果。

**2.9.2.其他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采购活动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特殊情形，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平台系统实施的，或者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形，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

**2.9.3.注意事项**

出现前述特殊情形影响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属于供应商需要承担的风险。因故意行为造成平台系统故障或者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影响电子化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视为非法干预采购活动，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0.样品评审**

采购包1：不需要样品评审

要求提供样品评审的项目，样品评审环节采取线下方式进行。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线下样品评审规则和方式，不得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样品评审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形成书面评审记录上传至交易系统。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916,7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916,7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数量 (计量单位) | 标的金额 （元） | 所属行业 | 是否涉及核心产品 | 是否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 是否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 是否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
| 1 | A02102100 教学仪器 | 智算资源管理平台 | 1.00（台） | 554,600.00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是 | 否 | 否 | 否 | 否 |
| 2 | A02102100 教学仪器 | 参数面交换机 | 1.00（台） | 194,8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3 | A02102100 教学仪器 | 样本面交换机 | 1.00（台） | 85,6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4 | A02102100 教学仪器 | 管理/业务交换机 | 1.00（台） | 69,5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 5 | A02102100 教学仪器 | 硬件管理交换机 | 1.00（台） | 12,200.00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否 |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报价内容 | 数量（计量单位） | 最高限价 | 价款形式 | 报价说明 |
| 1 | 智算资源管理平台 | 1.00（台） | 554,600.00 | 总价 | 无 |
| 2 | 参数面交换机 | 1.00（台） | 194,800.00 | 总价 | 无 |
| 3 | 样本面交换机 | 1.00（台） | 85,600.00 | 总价 | 无 |
| 4 | 管理/业务交换机 | 1.00（台） | 69,500.00 | 总价 | 无 |
| 5 | 硬件管理交换机 | 1.00（台） | 12,200.00 | 总价 | 无 |

★注：投标人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1 | A02102100 教学仪器 | 智算资源管理平台 | 智算资源管理平台 |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投标人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产品名称 |
| 不涉及 | | | |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智算资源管理平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技术要求内容 | 智算资源管理平台是资源池内节点、存储、网络等基础设施的管理系统，负责将资源池内节点、存储根据组网要求构建资源池，缓存容器镜像/包、为大模型提供基础设施解决方案。  一、作业管理  1、智算资源管理平台具备根据训练和推理服务器的资源使用状况进行系统的自动调度，无需业务配合，可根据服务器的GPU型号、CPU和内存使用情况、RDMA网卡信息自动进行资源调度。  2、智算调度器支持通过队列调度、资源调度的调度策略，为AI作业选择最合适的节点。  ▲3、智算调度器基于Volcano调度器，实现Volcano支持的调度策略，支持包括：Gang调度、Binpack调度、Spread调度。  ▲4、智算调度器基于Kubernctes原生的调度器进行功能增强，支持配置多套调度策略，业务可以指定使用的调度配置。  ▲5、支持基于GPU的拓扑调度、基于RDMA网卡的调度、基于CPU资源的调度，并支持根据训练推理任务的类型，系统自动指定使用最优的调度策略。  ▲6、支持节点内GPU互联拓扑调度，减少GPU之间的通信损耗。  ▲7、支持基于节点间GPU互联拓扑调度，GPU之间尽可能的减少交换层次，尽量在同一交换组下面。  ▲8、支持RDMA网卡设备调度，根据节点内RDMA网卡与GPU的拓扑关系，为POD选择最优的RDMA网卡。  ▲9、支持CPU和GPU混合调度策略，未使用GPU的业务，优先调度到无GPU的节点。  二、数据服务  1、数据服务支持数据预处理、数据增强、数据质量评估、数据标注、数据配比和发布、问答对自动生成；  2、数据服务支持数据集管理和数据版本的生命周期管理；  3、支持创建预训练语料、精调语料、评估语料数据集。支持语料的格式包括不限于：md、html、doc、csv、log、txt、pdf、docx、epub；  ▲4、智算平台的数据预处理功能包括通用算子处理及自定义算子处理。通过数据预处理处理完的数据，作为预训练语料，提供给模型进行预训练；  5、通用算子处理指系统针对不同类型的数据，支持一些默认的数据处理，包括数据清洗、脱敏、过滤、去重、去隐私；  ▲6、自定义算子数据处理：当通用算子不满足特定场景的需求时，智算平台开放自由实现算子的能力，利用这个开放的能力，开发者可以自由实现自己想要的算子；  7、支持自定义数据处理工作流，管理员可以编排算子及上传脚本，进行自定义数据处理；  8、支持人工标注和智能标注。智能标注支持自动生成问答对；  9、智算平台支持对音频、视频、图片的标注；支持音频分类和音频识别场景训练数据的标注；  10、针对音频数据支持音频分类和音频识别场景训练数据的标注；针对视频数据支持视频分类、目标检测场景训练数据标注，支持按时间段和帧进行数据标注；针对图片支持图片分类、目标检测、图像分割业务场景训练数据标注，支持自定义画笔、多边形框标注工具。  三、模型训练和精调  1、智算管理平台支持全参微调和LORA微调技术，并支持知识蒸馏技术；  2、智算管理平台支持低代码微调和专业模式微调模式；  3、智算管理平台支持大模型预训练或精调任务全生命周期管理，包括任务创建、查询、删除；  4、智算管理平台支持自动并行训练策略，为用户提供大模型训练时，提供并行拆分优化建议。自动并行策略可根据模型、计算资源、网络拓扑自动生成大模型并行策略建议，支持的优化策略包括数据并行、张量并行、流水线并行以及零冗余优化策略；  5、支持按训练任务所需的节点、GPU、CPU、内存资源数量，自动创建训练环境、自动进行资源的智能分配；  6、智算管理平台创建训练或精调任务时，可以配置训练框架、模型保存模式和模型保存策略，可进行基础模型、训练数据集、训练验证集、训练所需资源、超参参数设置。智算管理平台支持的业界多种训练框架，包括不限于Pytorch、DeepSpeed、Megatron-LM、Megatron-DeepSpeed；  7、智算管理平台在进行训练或精调任务时，可自定义数据和验证集比例，以支持不同的训练或精调任务。智算管理平台支持图形化拖拽方式定义训练集的占比，满足灵活自定义数据集占比的需求；  8、智算管理平台支持训练任务优先级排队机制和资源占用时长控制机制，以优化资源调度、提高资源利用率；  9、日志监控：支持训练或推理过程监控，提供看板呈现loss、TGS、MFU指标，能感知训练过程中异常并报警；  10、节点故障保护：支持对节点进行健康检测，出现故障后，能快速定位、隔离故障节点；  11、断点续训：大模型训练过程中遇到异常时，系统自动触发保护机制，自动基于最新的checkpoint文件恢复训练。支持对故障节点的自动隔离和迁移，并支持故障GPU节点自愈，故障GPU节点故障恢复后，可重新加入训练资源池中接受任务调度。  四、模型评估  1、支持启动大模型自动评估任务，任务会自动进行评估数据集的模型推理、推理数据后处理、评估指标打分，并生成数据集-待评估模型-评估指标维度的细粒度评估数据，便于后续的自动评估报告生成；  2、智算管理平台的模型评估模块内置多种业界常见评估数据集，至少包括MMLU、AGIEval、C-Eval、SafetyBench数据集；  3、智算管理平台同时支持自定义评估数据集，以方便用户根据业务需要扩展模型评估范围。  五、模型推理  1、智算管理平台支持新建、修改、删除、启停推理服务，支持查看服务详情、服务日志和服务地址，并支持对推理服务进行升级、回滚、撤销推理服务功能；  2、支持按业务负荷自动弹缩推理服务实例，弹缩推理服务时，推理任务不中断；  3、智算管理平台支持将训练好的模型，基于目标设备进行编译、优化并转换成目标设备可以运行的模型文件；  ★4、智算管理平台支持分布式推理服务，可同时纳管多个推理服务，支持异构GPU算力资源的推理服务，支持根据推理服务实例负荷进行消息调度；  5、推理服务支持内生安全护栏功能，可对输入输出内容进行合规校验和核查；  6、推理服务支持Prompt/Prefix Cache技术；  7、智算管理平台支持主流推理引擎或框架，包括vLLM、SGLang、suInfer、MagicMind、XTRT-LLM。  六、平台基础能力  1、GPU资源管理：支持运行在X86或C86服务器环境，管理所有GPU卡；  2、智算运维监控系统：支持智算任务观测，观测任务包括智算任务指标（GPU算力使用率、算力分配量）、事件、运行日志和操作日志；  3、智算网络：  3.1、智算网络参数面、样本面网络支持采用RoCE/IB高性能无损网络技术进行组网；  ★3.2、支持一套网络管控系统同时纳管业务面、RDMA参数面和RDMA样本面网络，实现网络的统一管控，便于网络管理和运维；  ▲3.3、智算平台支持RDMA参数面网络的自动化按需部署，实现云网联动，支持AI业务的高效部署；  ▲3.4、AI任务的部署支持按照网络拓扑进行基础资源的调度，自动优化AI任务网络通信；  ▲3.5、为了确保网络最优转发，网络管控系统支持对交换机的RDMA相关参数进行配置，比如PFC阈值、ECN水线；  3.6、支持对RoCE、IB交换机的设备管理、拓扑管理运维能力；  ▲3.7、支持对交换机的RDMA无损网络关键指标进行监控，支持从设备、端口、队列维度进行监控，监控指标包括流量速率、接收PFC反压帧数、发送PFC反压帧数、ECN报文数；  3.8、智算网络支持ECN水线智能动态调节功能，通过对网络状态进行实时监控，预测网络流量变化，从而动态智能地调整ECN控制参数，以达到在不丢包情况下网络状态最大吞吐、最小延时的传输目标；  ▲3.9、支持监控和展示交换机的队列缓存大小、丢包数、已使用Headroom缓存、已使用Guaranteed缓存；  3.10、支持对交换机的MOD丢包事件进行监控，可以查看丢包详情；  3.11、智算网络的参数面支持采用双平面组网，GPU可通过两个独立的物理网络互通，任何一个网络故障，不影响另一个网络的正常运行；  4、AI平台预置超级智能体典型应用：  ▲4.1、支持多Agent协作用户任务规划分解及执行；  ▲4.2、支持全局任务生命周期及状态的统一管理和维护；  ▲4.3、支持用户任务一次性全局规划，支持子任务动态规划；  ▲4.4、全局任务规划支持基于子任务动态规划进行调整和自动更新；  ▲4.5、支持任务计划的生成与调用工具完成任务分离；  ▲4.6、支持子任务的独立执行和长短期记忆隔离功能；  ▲4.7、子任务执行方式支持包括串行、DAG以及并行多种方式；  ▲4.8、支持子任务安全工具调用，外部插件或工具通过沙箱虚拟环境进行隔离调用；  ▲4.9、支持第三方主流开源（如MCP类）工具的快速导入和调用；  ▲4.10、规划任务收敛支持预定义清单方式、模型能力方式以及自定义方式协同机制；  ▲4.11、支持典型通用分析报告生成，包括：行业研究报告、新闻热点分析、旅行计划、综述论文。 |

标的名称：参数面交换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技术要求内容 | 1.交换容量≥8Tbps，包转发率≥2800Mpps（提供制造商官网截图）。  2.支持高密25GE\100GE线卡，整机最大支持32\*100GE或96\*25GE。本次每台配置3块8口100GE光子卡，24个多模100G光模块。  ▲3.CPU自主可控，提供具有CMA（中国计量认证）资质的检测机构的测评报告。  4.业务线卡槽位≥4个  5.风扇2+1冗余  6.支持交流、直流和高压直流供电。本次每台配置交换1+1冗余模式。  7.前后风向的风道设计，多通风孔设计，冷热风道完全隔离，提升30%散热效率  8.支持256字节及以上报文线速转发  9.支持多虚一功能。  10.支持MC-LAG（跨设备链路聚合）；  11.支持netconf接口协议  12.支持PFC和ECN功能，构建RDMA/RoCE无损高性能数据中心网络  13.支持Telemetry功能，实现设备和数据中心网络状态实时可视化监控。 |

标的名称：样本面交换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技术要求内容 | 1.交换容量≥8Tbps，包转发率≥2800Mpps（提供制造商官网截图）。  2.支持高密25GE\100GE线卡，整机最大支持32\*100GE或96\*25GE。本次每台配置1块8口100GE光子卡，8个多模100G光模块。  ▲3.CPU自主可控，提供具有CMA（中国计量认证）资质的检测机构的测评报告。  4.业务线卡槽位≥4个  5.风扇2+1冗余  6.支持交流、直流和高压直流供电。本次每台配置交换1+1冗余模式。  7.前后风向的风道设计，多通风孔设计，冷热风道完全隔离，提升30%散热效率  8.支持256字节及以上报文线速转发  9.支持多虚一功能。  10.支持MC-LAG（跨设备链路聚合）；  11.支持netconf接口协议  12.支持PFC和ECN功能，构建RDMA/RoCE无损高性能数据中心网络  13.支持Telemetry功能，实现设备和数据中心网络状态实时可视化监控。 |

标的名称：管理/业务交换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技术要求内容 | 1.接口要求：支持≥48个25GE端口，≥8个100GE端口。  2.100GE端口可以降速为40GE，25GE端口可以降速为10GE（支持单端口降速），本次每台配置8\*10GE + 40\*25GE + 8\*100GE多模光模块。  3.转发性能：交换容量≥8Tbps，包转发率≥2800Mpps（提供制造商官网截图）。  ▲4.CPU自主可控，提供具有CMA（中国计量认证）资质的检测机构的测评报告。  ▲5.支持直流、交流和高压直流供电模式，电源支持1+1冗余备份。本次每台配置交换1+1冗余模式。  6.支持风扇模块≥4。  ▲7.MAC地址容量≥287K  ▲8.ARP/ND表项容量≥256K  ▲9.IPv4路由表容量≥256K  ▲10.IPv6路由表容量≥256K  ▲11.支持GB级大缓存，在数据中心流量突发情况下，保障数据不会丢失  12.支持MC-LAG功能  13.支持Netconf功能  14.支持VxLAN隧道 over IPv6  15.支持VXLAN二层网关，VXLAN三层网关  16.支持EVPN VXLAN功能测试，ARP广播抑制功能  17.支持 IPv6 over IPv4 VXLAN隧道  协议与功能  18.3.3ms BFD，实现快速保护切换和快速收敛  19.支持VSC堆叠功能  20.支持Telemetry功能  21.支持Netflow功能 |

标的名称：硬件管理交换机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技术要求名称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技术要求内容 | 1.交换容量≥176Gbps  2.包转发率≥132Mpps  3.支持48个千兆电口， 4个万兆光口；本次配置48个GE电口，4个10GE光口，4个10G多模光模块。  ▲4.支持模块化电源，支持电源个数≥2，支持240V高压直流（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5.可通过面板指示灯获取各种设备重要信息，包括端口/内存/CPU使用状态（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6.CPU、转发交换芯片、CPLD、内存为自主可控芯片（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7.操作系统和协议栈为国产（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8.支持横向虚拟化技术，将多台设备虚拟为一台  9.支持4K个VLAN，支持Voice VLAN，基于端口的VLAN，基于协议的VLAN  10.支持MAC地址≥64K。  11.支持端口聚合，每个聚合组至少8个端口  12.支持静态路由，RIPv1/v2，RIPng,OSPFv2/v3， ISIS，ISISv6, BGP4,BGP4+,支持ECMP。  13.路由表容量≥48K（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4.支持IPv6特性，包括支持ND、IPv6 Ping、IPv6 Telnet、手工tunnel、6to4 tunnel、v6 GRE tunnel、IPv6 ACL、MLD Snooping、DHCPv6 snooping  15.支持IGMPv1/v2/v3 snooping，MLD Snooping，PIM Snooping，IGMPv1/v2/v3，PIM SM/DM/SSM  16.支持802.1x认证、Radius认证多种方式  17.支持端口隔离，用户分级管理和口令保护，CPU防攻击、CPU过载保护，uRPF单播逆向路由检查功能  18.每端口支持8个硬件队列，支持SP、WRR、SP+WRR等队列调度算法  19.支持ERPS以太环保护协议  20.支持能效以太网标准（EEE）  21.支持SNMP v1/v2/v3、Telnet远程维护、网管系统管理 |

**3.3.服务要求**

**3.3.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服务要求名称 | 服务要求内容 |
| 1 | ★ | 其他要求 | ★1、智算资源管理平台、交换机为同一品牌。  ★2、为保证系统兼容性及完整性，资源管理调度软件、交换机为同一品牌，且资源管理调度软件完全自主研发。  ★3、根据教育部《关于征集职业教育专业领域垂类模型建设项目(第一批)合作学校的通告》(教职中心〔2025〕20号)要求，供应商所投资源管理调度软件、交换机支持中兴星云大模型的部署、训练和推理应用。  ★4、项目启动后按照约定的时间，派遣项目经理驻场实施，直至设备正常运行方可结束驻场工作（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5、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至少3人（包含驻场项目经理）（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  ★6、投标人承诺，取得中标通知书后10日内在采购人成都校区使用投标产品完成中兴星云大模型的部署、训练和推理应用测试。若所投产品无法支持中兴星云大模型的部署、训练和推理应用,则视为虚假应标。（投标人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7.所有交换机提供工信部入网证书(提供有效的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 2 |  | 其他要求 | 1.售后服务方案包括：①服务响应流程及范围；②备品备件服务流程及范围；③使用培训方案；④设备定期维护计划；  2.技术方案包括：①产品概述；②产品说明；③建设方案以及产品亮点；  3.服务团队配备情况；  4.管理与安全保障能力；  5.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或制造商所投产品类似项目已完成案例 |

**3.3.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号标识 | 商务要求名称 | 商务要求内容 |
| 1 | ★ | 交货时间 | 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内，完成设备的安装、部署、调试，并向学校提出初验申请 |
| 2 | ★ | 交货地点 | 四川铁道职业学院校内。 |
| 3 | ★ | 支付方式 | 分期付款 |
| 4 | ★ | 付款进度安排 | 1、进度款，合同签订后，收到供应商提供合法、完整、有效的付款凭证后款凭证后 （以提交到计划财务处的日期为准），达到付款条件起14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2、进度款，初验通过后 ，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供合法、完整、有效的付款凭证（以提交到计划财务处的日期为准），达到付款条件起14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3、尾款，最终验收通过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供合法、完整、有效的付款凭证（以提交到计划财务处的日期为准），达到付款条件起14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
| 5 | ★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 1.初验：供应商完成部署后，准备项目产品合格证、实施记录、实施报告、测试报告等材料，向学校提出初验申请。学校在收到申请后3日内组织验收。 2.初验通过后进入试用期，试用期为7日。试用期内，产生产品质量问题，供应商在3日内完成修复，并重新计算试用期。经3次维修仍不能满足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终验：试用期通过后7日内，由采购人组织最终验收。验收不通过的，供应商于3日完成整改。经3次整改不通过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验收条件： 4.1满足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且于合同约定一致；所有资料、授权、合格证书齐全。 4.2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完成调试通过，无任何异常点。 4.3实施资料齐全并完整移交给采购人，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密码、实施报告、使用手册、测试报告等。 |
| 6 | ★ |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 1、质保期：本项目质保期三年，以终验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提供维护、技术支持、安全维护和系统培训服务，保障系统安全稳定的运行，不另外收取费用。质保期满，双方协商软件维护服务费，另行签订维护服务协议，维护服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5%和财政要求当年政策标准孰低者。 2、保障服务：中标供应商为学校提供设备保障服务，为本项目所有设备进行定期巡检、设备故障处置等服务，每年不少于4次。 3、即时响应服务：提供7\*24小时即时服务，每周7天、每天24小时无间断的响应学校的服务请求。 |
| 7 | ★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法院起诉。 |
| 8 |  | 包装方式及运输 |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

**3.4.其他要求**

★1.合同签订后45日历天内，完成设备的安装、部署、调试，并向学校提出初验申请。不能完成部署的，视为无法履约，自动放弃本项目，双方合同解除，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因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同时承担因施工引起的修复责任。中标候选人按照顺位取得中标资格，并与学校签订合同（提供承诺函加盖电子章）。2.因系统固化原因，本项目确定中标人名单按此执行：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优先选择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且均为少数民族地区投标人的并列。投标人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第四章 资格审查**

开标完成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①若投标人为企业法人的，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②若投标人为事业法人的，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③若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的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复印件；④若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相关“身份证明材料”。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响应）函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3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①可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任意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含审计报告和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财务报表和报表附注）；②也可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年内任意一年投标人内部的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③也可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银行出具的有效资信证明；④投标人注册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备案的公司章程复印件。⑤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不具备法人条件的组织，如合伙组织、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或自然人时，可只提供承诺函；（注：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中第①-⑤项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投标人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投标（响应）函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5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7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 8 |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投标（响应）函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无 | | | |

**4.3.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无 | | | |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制度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标。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政府采购活动参与各方原则上通过交易系统在线沟通、提示、告知有关情况，最终评审意见以签署的评审报告为准。评标过程中需要投标人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应按规定加盖电子印章。评标委员会成员在签署评标报告时，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可以线下签署后，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如遇需及时联系供应商的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监督人员监督下，通过线下电话等方式联系供应商沟通、提示、告知有关情况，但不得干预或者操纵电子化采购活动、影响采购公平公正。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违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财政部有特殊规定的，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评审专家由代理机构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平台的评审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登录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评审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评审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交易系统中暂停采购活动，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四）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五）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六）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七）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标程序**

**5.3.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5.3.2.停止评标的情形**

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将停止评标的情形和具体原因通过交易系统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人、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3.3.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要求，对符合资格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需要投标人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 | 无需投标人单独提供材料进行响应，只需投标人承诺严格遵守并执行的相关实质性要求。编制、提交投标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由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进行确认，评标委员会通过开标记录表进行查看。 | 投标（响应）函 |
| 2 | 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进行响应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资料（格式自拟）,商务要求应答表 |
| 3 | 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或其他要求 |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或其他要求进行响应 |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应答表,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资料（格式自拟）,服务应答表 |
| 4 | 需要投标人提供证明材料的实质性要求 | 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资料（格式自拟） |

投标文件满足以上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或符合性审查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还存在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具体原因。

**5.3.4解释、澄清、说明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书面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制定、确认、交换相关澄清、说明文件。除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外，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经交易系统加盖电子印章确认提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或者确认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5.3.5.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3.6.评标委员会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复核、确认各自评审意见，汇总形成评审结果，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5.3.7.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一、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二、评标委员会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通过交易系统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三、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5.3.8.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

一、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人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环节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未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不再递补为中标候选人。

二、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人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人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对投标报价进行评标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参加评标（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未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不再递补为中标候选人。

**5.3.9.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署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审结果经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确认。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对已评环节的评标意见进行修改调整，并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记录。评标报告签署后，评标意见生效，除符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情形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评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3.10.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明确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同无意见。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4.评标方法、细则及标准**

**5.4.1.评分办法**

（一）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二）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4.2.评标细则及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详细评审 | 售后服务方案 | 根据质保期内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包括：①服务响应流程及范围；②备品备件服务流程及范围；③使用培训方案；④设备定期维护计划。完全满足上述方案要求的得8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错误或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错误或缺陷系指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项：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规范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提供的方案与项目无关或方案内容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流程服务设置不合理；只是简单的复制粘贴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 | 8.0000 | 主观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资料（格式自拟） |
| 技术方案 | 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包括：①产品概述；②产品说明；③建设方案以及产品亮点；完全满足上述方案要求的得6分，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错误或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错误或缺陷系指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项：指项目名称、实施地点、涉及的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规范与本项目要求不一致、提供的方案与项目无关或方案内容不满足项目实际需求；不具备实施的可能性，流程服务设置不合理；只是简单的复制粘贴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 | 6.0000 | 主观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资料（格式自拟） |
| 服务团队配备情况 | 根据投标人配备情况进行评审： 1、响应能力（3分）： 投标人承诺：在中标后15个日历日内，于项目所在地（或省级行政区域内）设立常驻技术服务团队并建立本地备件库，确保满足以下服务响应标准：①故障报修后2小时内远程响应；②4小时内工程师抵达现场；③关键部件（如电源、风扇、主控板、GPU、交换芯片）8小时内更换到位。提供承诺函且包含以上服务响应标准。每满足一项得1分，最多3分。 2、团队组成（3分）： （1）在满足服务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人的得0.3分，本小项最多1.2分； （2）其中每有一人具有具有机电工程或电子工程相关领域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证书的人员的得1分；每有一人具有具有机电工程或电子工程相关领域中级工程师证书的人员的得0.5分，本小项最多得2分。同一人员提供多份证书仅按最高级别计算1次。 本项最多得3.2分。（提供人员安排表及有效的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6.2000 | 客观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资料（格式自拟） |
| 管理与安全保障能力 | 投标人须提供以下任一项材料得1分，最多得5分: 1.提供所投软件在研发或交付过程中实施的安全检测与供应链安全管理相关记录，提供以下材料任意一项复印件即可：源代码静态扫描报告、开源组件依赖分析清单、已知漏洞修复记录、第三方组件来源追溯表，证明其具备软件供应链安全管控能力； 2.提供近三年内未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件的书面承诺，并附本单位网络安全应急响应机制文件（含组织架构、响应流程、演练计划及至少一次演练记录）； 3.提供所投产品在安全可控方面的技术实现说明，包括：核心功能模块自主研发情况、关键技术自主率说明、核心代码研发团队构成及研发地点说明，并附相关研发人员名单或合同摘要作为支撑； 4.提供软件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机制说明，涵盖需求、设计、开发、测试、部署、运维各阶段的安全控制措施，重点说明如何识别和防范境外禁运技术或组件引入； 5.提供本单位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说明，提供以下材料任意一项即可：网络安全级保护制度落实情况、内部安全审计机制内容。 以上材料需加盖投标人电子章。 | 5.0000 | 主观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资料（格式自拟） |
| 业绩 | 自2022年1月1日以来，投标人或制造商所投产品类似项目已完成案例，提供一个得1分，满分3分，不满足得0分。 注：所投产品类似人工智能项目已完成案例，是指投标人或制造商的所投产品业绩，以合同复印件（包含合同首页、产品型号规格、合同总金额、签订日期、签字盖章页，资料不全或未提供者均不得分）加盖公章，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 3.0000 | 主观 |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资料（格式自拟）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 技术部分 | 起评分： 有效投标人的起评分为41.8分。 扣分条款： 1) 一般性技术参数（标注▲的参数）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每负偏离1条从起评分中扣除0.5分（共36条），共计18分，扣完为止。 2) 其它参数（非★号、非▲号条款）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每负偏离1条从起评分中扣除0.15分（共92条），共计13.8分，扣完为止。 3) 所投智算资源管理平台需供应商对如下功能进行演示。供应商将演示的内容录制成视频统一制作成一个U盘递交。全部满足要求得10分，一个一分： ①知识库构建：知识库服务主要支持以下功能：新建知识库；查看知识库；导出知识库；知识库评测：一键评估数据库质量，帮助用户生成高质量知识库。 ②检索工作流：包括检索工作流配置和检索工作流评测。 ③智能体编排：智能体编排组件提供智能体创建和管理服务，用户可以根据不同业务场景进行智能体创建和配置，并完成智能体发布。 ④训练引擎：内置训练引擎为模型开发者提供高效并行计算、内存优化和算子优化等功能。 ⑤推理引擎：内置推理引擎支持主流开源推理框架，包括Pytorch、TensorFlow、vLLM、SGLang等框架，同时支持AI芯片厂家的私有推理框架。 ⑥模型训练：支持对模型训练的全过程进行管理，包括模型构建、模型精调、超参数调优和训练过程监控等过程的管理。模型训练支持训练任务管理、训练资源调度、AI自动训练等功能。 ⑦模型推理：提供推理服务的管理功能的推理能力。通过推理调度、推理引擎服务层、引擎层、算子层三层优化，优化推理性能。 ⑧模型评估：对训练输出的最终模型，使用一些指标和方法来评价它的泛化能力。模型评估方法一般包括功能评估、性能评估，还包括其他方面评估，如模型的稳定性、可控性、安全性的评估。 ⑨资源管理与优化：包括算力调度和资源管理优化等功能。 ⑩智能运维：主要包括看板功能、监控告警、内置AI助手。 | 41.8000 | 客观 | 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服务应答表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资料（格式自拟） |
| 价格分 | 报价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标准分值 | 30.0000 | 客观 | 报价表 |

**价格扣除**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适用情形 | 扣除比例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1 | 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10.00% | 价格扣除计算公式：评标价=投标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注：价格扣除比例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要求。 |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优先采购产品评审细则**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具体标准和要求** |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无 | | | |

**5.5.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如本项目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经符合性审查，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5.6.定标**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一、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二、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三、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7.评标委员会义务**

评标委员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人、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交易系统向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8.评标委员会成员工作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关于评标委员会成员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产品技术参数响应表

详见附件：服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资料（格式自拟）

详见附件：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详见附件：商务要求应答表

详见附件：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应答表

**第七章 拟签订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草案 数字智能化产线（第一期）建设（算力基础平台）.docx